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

(四) 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，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 咨询或者核查；

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、 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外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 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 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要求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，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，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 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方式、 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 电话、 传真及电子邮件） 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表决方式包含举手表决、 记名投



票表决及通讯表决等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查意见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审查意见，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